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度第 2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黃宇禎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24 台中東勢新丁版節

一、建設局：活動範圍道路皆屬區管道路範圍，倘活動期間如涉有路修或相應配合事項，請本權責或逕向東勢區公所辦理。

二、警察局：

(一)P. 1，文化街活動管制範圍，請主辦單位確認係文化街與文化街 326 巷口，或是文化街與本街中正三巷口，如為前者則 P. 14 配置表應修正。

(二)P. 11，交維人力配置表，如義交配置為路段活動範圍頭尾路口，則文化街與本街中正三巷口應改為文化街與文化街 326 巷口。

(三)P. 11，人力配置表(本街與本街中正一巷口、匠寮後巷)與 P. 12 交維人力配置圖出入。

(四)P. 13，中新街(東崎路五段至忠孝街)路段，仍有中新街 20 巷及忠孝街 68 巷可進入踩街活動範圍，惟中新街與忠孝街口無人員管制，建請調配一名義交至該路口管制。

(五)P. 2，2/23(9-18 時)為攤位進場時段，文化街(第五橫街)原則採雙向管制，視車流狀況開放東側(南側)單線通行(第 11 頁僅頭尾各安排一名義交，無其他工作人員，若路段上各路口以交通錐加連桿實體阻隔，如何執行?)

(六)告示牌部分，P. 18 告示牌內容建議在街名後增加【舉辦活動】。

三、警察局東勢分局：本分局將加強豐勢路第一橫街路口及其他活動周邊路口之交通疏導。

四、交通行政科：

- (一)計畫書內圖示編碼有錯誤部分請修正。
- (二)接駁車資訊請主辦單位加強向民眾宣導。
- (三)交維設備夜間警示部分請主辦廠商於活動前務必先確認其夜間警示功能正常運作。
- (四)P. 42, 請補充說明交維執行改善方法部分, 所遇問題是歷年都有還是去年度發生? 改善方法是去年才執行還是歷年都有執行?
- 五、交通工程科: 文化街封閉路段有橫交路道, 應在主要節點設置告示牌及義交, 以避免車輛誤入影響交通。
- 六、交通規劃科: 無意見。
- 七、運輸管理科: 無意見。
-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管制範圍及接駁站周邊皆有公車路線行經停靠, 請視活動情形協助維持通行及停靠。
- 九、停車管理處: P. 24, 項次 12 金興泰停車場請再確認所在地點; 另項次 13 正二街開放路邊停車部分, 請再確認開放方式是否可滿足 150 輛機車停車需求。
- 十、艾委員嘉銘:
 - (一)前次所提之修正意見是否為一直存在難以改善?
 - (二)建議可使用 LED 標示接駁車乘車資訊。
- 十一、郭委員仲偉:
 - (一)擺攤與管制範圍內之路口服務水準車流調查說明。
 - (二)對於旅次量之預估是否有參考去年之吸引人旅次?
 - (三)活動期間有藝人表演, 對於所造成之人流與交通影響評估與維持是否有納入考量?
 - (四)接駁車輛若滿載是否會提供加開?
 - (五)東勢國小是否提供開放停車?
-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請加強宣傳接駁車服務, 若經費允許可再增加一輛接駁車提供服務。另亦可提供停車場或接駁點距會場距離, 鼓勵採步行方式前往。
 - (二)請加強夜間警示, 並定時巡視。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請補充活動是否允許飲食。倘活動開放飲食，建請考量增加廚餘回收桶，並以 1,000 人設置 1 桶為原則。
- (二)場地清潔人力為 40 人，惟離峰及尖峰人力僅 1 人及 2 人，請確認並修正。
- (三)廁所部分請補充固定廁所間數、清潔人力及頻率，並於圖面標示廁所所在位置及數目、垃圾桶、資源回收桶及廚餘回收桶數量。
- (四)經查綠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請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機構清理。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2024 哥吉拉怪獸路跑-台中場

一、警察局：

- (一)據海綿寶寶路跑經驗，凱旋七街右轉凱旋路為跑道起跑點，大量跑者湧出，極易有跑者跑出凱旋路北向外車道，造成通行車輛及跑者之危險，建議主辦單位於跑到起點以交通錐配合連桿加強實體阻隔。
- (二)凱旋路北向外側車道為跑道起始點，但跑道及車道的區分效果不明顯，造成車輛容易誤闖跑道，建議交通錐上加設跑道及車道分隔告示牌。
- (三)凱旋路與凱旋七路口東側有做封閉管制，但該處未設置活動告示牌，導致凱旋路南向車道有車輛欲左轉入凱旋七街。
- (四)活動 A~C 組起跑時間為(06:30~07:00)，該段時間陸續有其他場次跑者陸續進場，造成跑者起跑後有車輛進入跑道情形，請主辦單位加強凱旋路段上跑者與車輛之區隔。
- (五)經貿五路東向封閉，只剩西向車道可以通行，但東向並無人員管制車輛進入，車輛進入後會與西向進入車輛產生衝突。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建議早鳥組起跑機制納入正常組別。

三、交通行政科：

- (一)請主辦單位確認所設置交通錐及連桿應確保穩固固定，倘有移動或傾倒情形，請交管人員立即復位；結束後應立即撤除復舊。

(二)請主單位務必於活動前向參加活動民眾宣導車輛請停放周邊停車場，避免民眾違停。

四、交通工程科：標誌於一周前設置，請定期派員巡視是否吹落影響安全，並請加強固定。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 28，68 延及 68 繞已停駛，請移除。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艾委員嘉銘：

(一)報名人數是否已額滿？

(二)檢討報告建議將去年活動時之報名人數及使用交通工具比例進行統計分析，以了解活動規模是否有改變。

(三)凱旋路凱旋七街口建議以交通錐連桿圍設賽道，避免人潮溢流至車道。

(四)避免臨時分組造成民眾混亂。

十、郭委員仲偉：

(一)社團車輛之暫停與停放地點規劃說明。

(二)由於活動開始時間為 6 點，大眾運輸分配僅規劃 2%，但在周邊公車所提供之時間是否符合需求？建議可說明。

(三)運具規劃當 8%包含自行車、步行等，對於自行車之規劃請說明。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本市府運動局業於 113 年 1 月 9 日以中市運全字第 1130000742 號函轉全統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所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本局 113 年 1 月 15 日核定備查在案。本案計畫內容涉環保部分，應予前開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內容一致。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三案 2024 中臺灣元宵燈會

一、建設局：

(一)僑大八街設置復康巴士接駁站離燈區較近，請考量人流衝擊是否影響。

(二)有關里長反映惠來路近中央公園處於國慶焰火及跨年晚會因車流湧入導致壅塞，建議考量其車流動線引導。

(三)接駁站搭車人流是否影響車流及交通請一併考量。

(四)有關活動範圍外也可能產生垃圾，建議也納入清運處理範圍。

二、警察局：

(一)P. 14 於活動 3 日前以宣傳單夾單周知用路人，因 3 日前尚在農曆年間，建議提前於春節前即進行夾單通知。

(二)P. 25 交通錐及連桿數量各 280 個、夜間警示燈 112 個供交通管制用，未將 P. 26 表 4.3-1 接駁線之交通錐、連桿及夜間警示燈數量納入，請修正一致。

(三)P. 33、34 編號 15、16 接駁車站指示牌，會場→接駁站首班車時間應為 17:30。

(四)P. 33、34 接駁車站指示牌僅捷運松竹站、市政府站有規劃設置(編號 15、16)，會場端中科路、凱旋路亦請規劃設置。

(五)建議捷運市政府站站內增設指示牌，引導民眾由 1 號出口出站，俾利依 P. 34 頁編號 19 指示牌前往搭乘接駁車。

(六)P. 42 交通維持人員配置部分，依上次燈會活動經驗，會場端凱旋路接駁車上下車處時有民眾汽車臨停上下客，影響接駁車運行，建議本次活動假日期間，於會場端凱旋路、中科路接駁車上下車處增加義交人力，可即時驅離民眾車輛，維護行車秩序。

(七)P. 55 台鐵、高鐵至會場交通方式，請修正與觀旅局摺頁內容一致。

(八)P. 72 緊急醫療動線圖，本次會場救護車改為 2 輛，請修正。

三、第六分局：

(五)P. 14，車輛行政移置部分，請主辦單位妥為規劃配套措施及覓得妥適移置地點。

(六)啟航路機車臨時停車區域內請增加人力協助引導指揮，讓機車有序停放。

四、臺中捷運：

(一)交維計畫書 P26、27 缺印。

- (二)P. 33，項次 15、16 指示牌內容：會場至接駁站的首班車時間有誤，應為 17:30。
- (三)P. 39，市府線接駁站指引牌面項次 19 設置位置為捷運市政府站出口前，項次 16 設置位置為接駁車站處；建議該兩面指引牌之間新增設置 2 面指引牌面，以達到引導旅客的功能，及指引前往接駁站方向的連續性。
- (四)是否有捷運站(文華高中站或文心櫻花站)步行至會場之建議動線?若有請掛設指引牌面。
- (五)P. 54，5.4 捷運沿線停車場資訊:請協助新增舊社站備援行控大樓停車場，汽車停車格 156 格、機車停車格 131 格。
- (六)P. 60，表 6.1-3、6.1-4 台中捷運營運時間及班距表時間有誤:
1. 平日尖峰班距 6 分鐘、離峰班距 9 分鐘。
 2. 2/18、24、25 的 06 時-“10”時為 10 分鐘班距、“10”時-23 時為 8 分鐘班距。
- (七)P. 61，6.2 接駁車規劃(三)行車動線路名遺漏問題，B 市府線去程路線 市政路>” 惠中路” >市政北一路;甘肅路>” 中科路”>大鵬路。

五、交通行政科：

- (一)接駁車上、下車點位如會勘有變動，請更新於交維計畫。
- (二)活動跨至夜間，交維設備夜間警示部分請主辦廠商於活動前務必先確認其夜間警示功能正常運作。
- (三)請主辦單位針對所掛設之臨時性牌面派員巡檢，倘牌面有歪斜或掉落情形，請立即復原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六、交通工程科：

- (一)P. 39、40，請考量接駁站導引牌面係供何種用路人觀看，再確認設置面向及點位是否合適，如係提供一般用路人指引，建議考慮各方向用路人設置；同時建議增設捷運及台鐵站內指引牌面，引導旅客前往站外接駁站。
- (二)P. 69，簡易交通資訊圖卡請補充至計畫書內。

七、交通規劃科：

- (一)接駁車點位、動線及帳棚位置等，請依會勘結論更新交維計畫內容。

(二)有關松竹接駁站車輛公告部分，請依會勘結論更新，於 113 年 2 月 7 日張貼借用公告，並於 113 年 2 月 14 日以交管器材先行圍設車格，提前相關作業時間，以利車格於活動前完成淨空。另除松竹站外，其餘接駁站係依循違規車輛拖吊程序較無車輛移置需要。

(三)考量本次燈會會場距離捷運文心櫻花站及文華高中站較遠，步行需 30 分鐘時間，故本次活動宣傳主軸為平日搭公車、假日搭接駁車，請加強宣傳捷運轉接駁車搭乘資訊及相關指引牌面。

(四)P. 42，停車場一般人力配置，請依協調後結果修正。

八、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九、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一)P. 33、34，離開會場接駁車首班車時間請修正。

(二)P. 38，接駁車設置點位請依會勘結論修正。

(三)P. 42，請於中科路/啟航路及中科路/經貿三路增加義交，以利接駁車行駛及停靠。

(四)P. 59，355 延路線已取消，請修正。

(五)P. 61，接駁車行駛動線請依協調後結果修正。

(六)P. 62，松竹線及市府線接駁車須借用車格部分，請主辦單位行文停管處借用。

十、停車管理處：

(一)P. 42，創研 21、22、26 停車場出入口現況有調整，交通維持人員配置表及義交配置圖請配合修正。

(二)P. 42，交通維持人員配置表中「一般人力」的時段與數量請再依協調結果修正。

(三)建議活動假日尖峰出場時段於停車場內增派義交或警力協助引導出場車輛秩序。

(四)創研 21、22、26、經貿 6、8 等停車場建議增設流動廁所。

(五)P. 50，經貿 6、8 位置有誤，請修正。

(六)P. 48、49，請確認編號 3、8 標示牌面內容是否正確。

十一、艾委員嘉銘：

- (六)後續活動檢討報告或檢討會議，建議納入交通局意見或邀集交通局相關單位參加，以就活動問題提出改善建議。
 - (七)參與人數涉及道路是否壅塞問題，建議統計分析參與人數、進場人數及時間，並釐清活動的尖峰與非尖峰時段。
 - (八)建議增加檢討活動區域外鄰近道路散場時交通狀況，如：黎明路、河南路、文心路。
 - (九)P. 72，緊急醫療動線，請補充澄清醫院、台中榮總及中國醫等之緊急後送優先順序。
 - (十)點燈時如湧入較多人潮，建議規劃特別疏導措施及計畫以為因應。
 - (十一)車輛移置問題請審慎考量。
- 十二、郭委員仲偉：
- (五)接駁車上下車站點是否予以規劃適當距離，以避免上下車旅客動線混亂。
 - (六)市府線接駁站上下點位於捷運市府站與文心大二市政大樓兩個公車站點處，請考量是否於尖峰時間對於路段車流有所影響。
 - (七)請補充說明周邊各停車場進離場動線規劃以及停車場滿載時如何預先警示與導引。
- 十三、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停車場交維人力部分，請再協調並依協調結果修正。
 - (二)請加強研議點燈時段之相關交維措施。
 - (三)有關經貿路/敦化路等處義交人力增派部分請納入評估，如有疑義請與警察局協調後修正。
- 十四、第五分局(書面意見)：P. 42 表 4.5-1 交通維持人員配置表，請增加平、假日義交點位如下：經貿路/敦化路、中平路/敦化路、中清路/敦化路、中清路/大鵬路、中清路/文心路。
- 十五、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本市府觀旅局業於 112 年 12 月 1 日以中市觀行字第 1120020689 號函檢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本局 112 年 12 月 16 日核定備查在案。本次所送計畫書非修正版本，建請依 112 年 12 月 8 日版本修正一致。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及相關單位(含交通局、交大、五分局、六分局)協調結果詳細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會後協請觀旅局於1月26日前函送修正後交維計畫，以利後續程序進行)

第四案 臺中雲林水源調度-烏日至大里送水管(一)

- 一、警察局：請加強夜間的警示措施，避免人車誤入工區。
- 二、警察局烏日分局：倘施工造成號誌、管線、標誌標線等受損，恐致衍生交通阻塞的問題，請立即通知轄區分局以利後續派員處理。
- 三、交通行政科：
 - (一) 本案為分街廓施工，請於各工作面完成後確實復舊，並於下個工作面施作前將相關導引及指示牌面重新佈設。
 - (二) 工區範圍是否有大型車通行需求？請注意大型車輛的迴轉半徑及限高等問題。
- 四、交通工程科：
 - (一) 施工封閉慢車道，造成車輛匯入快車道，有交織安全疑慮，請研議改善避免。
 - (二) 交維圖說 M09，封閉快車道二車道，前漸變段長度似有不足。
 - (三) 交維圖說 M18，路口中施工，慢車道無相關漸變設施，影響慢車道直行車輛通行，請再檢視。
- 五、交通規劃科：工區鄰近五光國小，施工車輛進出除避開上學及放學時間，亦請確認避開低年級中午放學時間，以策安全。
-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 九、艾委員嘉銘：
 - (一) 行人指引方式應明確，相關標示亦再請檢視。
 - (二) 慢車道施工封閉期間，請說明是否有加設圍籬與人行道作阻隔，避免行人誤入工區有跌落的危險。
 - (三) 請特別注意工區周邊夜間的警示照明。

(四) 本案採分街廓分段施工，有關施工範圍有影響周邊住家及公司出入口處，於施工期間暫時鋪設的鋼板，像是厚度、坡度、平順度等都請務必特別注意。

(五) 請補充施工期間使用起重機進行吊掛作業之安全規範。

十、郭委員仲偉：

(一) 施工範圍位於慢車道，有關慢車行車路線規劃使用原快車道及汽車共用混合車道，如何降低交織衝突措施，請再補充說明。

(二) 吊卡車輛進行吊掛作業之安全防護措施說明。

(三) 交維圖說 M13、M14，環河路二段、溪南路與五光路交叉口之施工交維說明，尤其於溪南路下橋後規劃及環河路段機慢車待轉區調整的說明。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交維圖說 M17、M18，再請檢視合宜性，並請加強工區各項警示措施，以維行車安全。

(二) 交維計畫圖說，請以 A3 呈現，以利閱讀。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二)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